

2024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指南

(非中小企組別)

2024 年

1. 引言

1.1 背景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由環境運動委員會 (環運會) 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及九個機構合辦，分別是：環境諮詢委員會、商界環保協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排名不分先後)。本年度大獎旨在鼓勵企業及機構實施環境管理，就所屬界別內的最佳作業模式比較其環境表現，及嘉許具備卓越環境表現的企業及機構。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是以達致卓越環保表現為目標的一個環保獎項，本獎項以金字塔形狀作為標誌，表示社會各界承諾達致卓越環保表現。標誌頂部是一棵小樹苗，寓意社會大眾的環保意識有如樹苗般茁壯成長。圍繞金字塔的白色絲帶交織出的「Q」字，則代表獲獎機構的環保表現是有質素 (Quality) 及值得嘉許 (Qualified) 的。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Hong Kong Awards for Environmental Excellence

1.2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概覽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一直受到社會各界的認同，成為香港最具公信力的環保獎項之一。下表總結這個獎項的資料，而各個界別的詳情則於個別指南中詳述。

表一：「2024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轄下的獎項類別

| 2024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 | |
|---|--|---|---|
| 十一個界別 (非中小企組別) | | | |
|  |  |  |  |
| 建造業 [^] | 環保產業 | 酒店及康樂會所 | 製造業及工業服務 [@] |
|  |  |  |  |
| 物業管理 (工商業 / 住宅) | 公共及社區服務 | 餐飲業 | 學校 (幼兒學校 / 小學 / 中學) |
|  |  |  | |
| 服務及貿易業 | 商舖及零售業 | 交通及物流業 | |
| 五個界別 (中小企組別) | | | |
|  |  | | |
| 建造業、製造業及工業服務 [@] | 環保產業 | | |
|  |  |  | |
| 服務業 | 商舖及零售業 | 貿易業 | |

主辦機構保留申請機構參選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2. 「2024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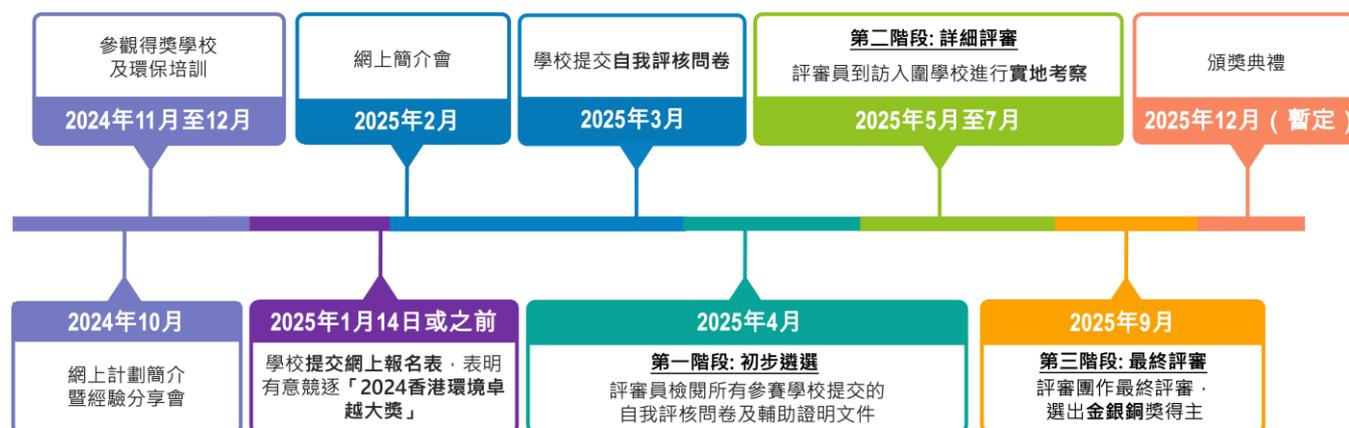
2.1 目標

- 肯定學校在環境管理及教育方面的努力；
- 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將環保元素融入學校課程和長遠發展計劃中，並持續改善環保措施和成效；
- 在學界營造環保氛圍；及
- 表揚在環保方面表現卓越的學校。

2.2 參加資格

- 香港教育局認可的所有註冊學校均合資格參加「2024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
- 學校界別會再分為幼兒學校、小學和中學三個附屬界別。
- 為鼓勵更多學校參加「香港環境卓越大獎」，角逐學校界別中的最高殊榮，各附屬界別的金獎得主將不合資格參加其後兩屆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即 2022 年及 2023 年的金獎得主 (適用於所有附屬界別) 將不能參賽競逐 2024 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而 2024 年的金獎得主 (適用於所有附屬界別) 將不獲接受參加競逐 2025 年及 2026 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
- 主辦機構保留申請學校參賽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2.3 計劃時間表總覽



2.4 計劃活動及內容

2.4.1 協導員支援

- 為協助參賽學校了解更多關於「2024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主辦機構可安排協導員透過親臨學校或合適的渠道分享經驗及 / 或適當地就環境管理或環境教育提供義務的指導及建議。所有協導員皆有參賽經驗及具不同專長或專業知識，可為學校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 **主辦機構只會為提出要求的學校安排協導員。**如學校有意邀請協導員提供支援，請於報名參加「2024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時一併提交有關申請。支援服務為期為一個學年，將優先分配給過去兩個學年未曾獲得協導員支援的學校；而過去兩屆(即2022及2023年)的金、銀、銅獎得主亦不符合申請支援服務資格。
- 所有成功申請協導員支援的學校，亦將獲邀參與交流工作坊(暫定於2025年2月舉行)，容讓協導員和接受協導的學校教職員可直接交流並建立聯繫，互相分享學校在推行環境管理及教育方面的實戰經驗和面對的困難。
- 校長可提名教師參加交流工作坊，並考慮將教師出席交流工作坊的時間納入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時數。詳情容後公布。

2.4.2 網上計劃簡介暨經驗分享會

- 環運會已於2024年10月下旬舉行兩場網上分享會，向學界同工介紹「2024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及「2024最佳環境教育方案大獎」的報名及評審詳情，過往得獎學校代表亦於網上分享會分享他們逐步建立綠色校園及推動環境教育的歷程。
- 全港學校管理層、老師及非教學職員均可參加。校長可提名教師參加分享會，並考慮將教師出席分享會的時間納入**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時數**。所有分享會已順利舉行(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幼兒學校課程編號：[CDI020241278](#)，小學及中學課程編號：[CDI020250887](#))，分享會錄像及簡報已上載至環運會[綠色學校天地網頁](#)，供學校重溫。

2.4.3 參觀得獎學校及環保培訓活動

- 環運會將於2024年11至12月期間安排六場得獎學校實地參觀及環保培訓活動，讓有意參賽學校汲取歷屆得獎學校於制定校園環境管理措施及推行環境教育方面的經驗和心得。
- 歡迎全港學校管理層、老師及非教學職員參加。校長可提名教師參加參觀活動，並考慮將教師出席分享會的時間納入**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參觀活動已於10月下旬開放報名，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幼兒學校課程編號：[CDI020250554](#) – 已截止，小學及中學課程編號：[CDI020250647](#))及環運會[綠色學校天地網頁](#)。

2.4.4 網上簡介會

- 為了讓參賽學校了解網上平台的使用，以便順利完成自我評核問卷，環運會暫定於2025年2月安排兩場網上簡介會。詳情容後公布。

2.5 報名、評審流程及時間表

| 時間表 | 詳情 |
|--------------------------------|--|
| 活動：網上計劃簡介暨經驗分享會 | |
|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二) | 小學及中學 (一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全港學校管理層、老師及非教學職員參與。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 (課程編號：CDI020250887)。 分享會錄像及簡報已上載至環運會綠色學校天地網頁，供學校重溫。 |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三) | 幼兒學校 (一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全港學校管理層、老師及非教學職員參與。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 (課程編號：CDI020241278)。 分享會錄像及簡報已上載至環運會綠色學校天地網頁，供學校重溫。 |
| 活動：參觀得獎學校及環保培訓 | |
|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 六場實地參觀 (每個附屬界別各兩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全港學校管理層、老師及非教學職員參與。 報名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 (幼兒學校場次課程編號：CDI020250554) (小學及中學場次課程編號：CDI020250647)。 參觀學校經驗分享簡報將上載至環運會綠色學校天地網頁，供學校重溫。 |
| 報名 | |
| 2024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 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意參與「2024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的學校，須於2025年1月14日 (星期二) 或之前透過網上平台填寫及提交報名表，表明有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競逐大獎 ii) 申請協導員支援服務 (如有需要) 若學校有意申請多於一個學校附屬界別及 / 或以不同校舍參賽，必須分開提交網上報名表。 學校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填妥及提交網上報名表，才獲考慮為本屆的合資格參賽學校。 如學校於遞交網上報名表後7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確認電郵，請透過電郵 (hkaee@wwf.org.hk) 或電話 (2864 1472) 聯絡本計劃的技術顧問。 為減少用紙，學校宜使用網上平台提交申請。如有需要，可使用載於附件一的PDF檔表格。 |

| 時間表 | 詳情 |
|-------------------------|---|
| 自我評核 | |
| 2025 年 1 月至 3 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賽學校須於2025年3月19日 (星期三) 或之前經網上平台填妥及交回自我評核問卷(將於2025年1月開放填寫),以評核學校過去一個學年(即2023/24學年)的環保表現。 問卷範本 [附件二 – 幼兒學校適用、附件三 – 小學及中學適用] 已上載至環運會綠色學校天地網頁,僅供學校參考之用,以紙本 / PDF檔方式提交的自我評核問卷將不獲考慮。 學校可參考上載至環運會綠色學校天地網頁的良好環保措施 (學校界別) [附件四] 及過往參賽學校整體表現報告,了解改善學校環保表現的方法。 如有需要,學校可安排跟協導員會面,以取得準備自我評核的建議。 |
| 活動：網上簡介會 | |
| 2025 年 2 月上旬 (暫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所有參賽學校參與。 詳情容後公布。 |
| 活動：交流工作坊 | |
| 2025 年 2 月中旬 (暫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供協導員及所有成功申請協導員支援服務的參賽學校參與。 詳情容後公布。 |
| 評審 | |
| 2025 年 4 月 | <p><u>第一階段 — 初步遴選</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顧問將檢閱所有參賽學校提交的自我評核問卷及輔助證明文件,並可能要求學校提供補充文件,以核實資料。 主辦機構會遴選進入第二階段 – 詳細評審的參賽學校。 所有合資格參賽學校,若完成第一階段但最終未能獲取任何獎項,將於所有評審階段完成後獲得「參與證書」。 |
| 2025 年 5 月至 7 月 | <p><u>第二階段 — 詳細評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審員將到入圍的學校進行實地考察。考察內容包括校園導覽(展示學校的環保設施及措施)及會見學校代表,包括但不限於其管理高層、教師及非教學職員、學生等。 建議學校於考察期間向評審員進行簡報,重點闡述學校的環保措施及項目,以便評審員更深入了解其環保表現及推行進度。 評審員會編寫評審報告,以便主辦機構進一步遴選可進入第三階段 – 最終評審的參賽學校。 成功完成第二階段評審的參賽學校,將獲得有關其環保表現的報告。報告將會概述學校在環保領導、環保計劃與表現及夥伴協力合作的優點,並重點指出建議改善的環境範疇,幫助學校評估表現及了解需作改進的地方。 |

| 時間表 | 詳情 |
|---------------------|---|
| 2025 年 9 月 | <p>第三階段 — 最終評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審團將由學界、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代表組成。 <p>入圍第三階段的參賽學校會獲邀出席最終評審會議，進一步介紹其環保項目及成就，評審團會就其環保表現作最終評審。</p> |
| 頒獎典禮 | |
| 2025 年 12 月 (暫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獎學校將獲邀出席頒獎典禮。 |

2.5 評審準則

評審員會依據以下三個關鍵範疇評核參賽學校，包括：**環保領導**、**環保計劃與表現**及**夥伴協力合作**。每個範疇的主要部分及比重如下：

| 評審範疇 | 主要部分 | 比重 |
|---|--|-------------|
| <p>A) 環保領導</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管理層的支持及承諾 環保政策 學校課程涵蓋的可持續發展 / 環境教育計劃 | 25% |
| <p>B) 環保計劃與表現</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及管理 (節能減碳、節約用水、廢物管理、學校可持續膳食、綠色採購及遵守環保法例) 校園環境 (綠化、噪音及室內空氣質素) 環境教育 (推行及資訊傳遞) 環境管理及教育監察與評估 (表現評估、報告及跟進行動) | 55% |
| <p>C) 夥伴協力合作</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及其家庭 學校網絡 社區人士 / 其他機構 服務 / 產品供應商 | 20% |
| 總分： | | 100% |

為了鼓勵及表揚參賽學校在推廣及宣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所作出的努力，及在「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和其他認證或獎項計劃時所獲得的成就，主辦單位將在「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第二階段詳細評審**期間，按以下情況向參賽學校給予不多於 10 分的額外分數：

(1) 推廣及宣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額外分數 (總額外分數不多於 3 分)

- 參賽學校透過他們的網絡推廣及宣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例如在校園、網站、電子屏幕等顯示在上述計劃獲得的標誌/貼紙;把獲得的相關標誌印在名片、信紙和通過媒體刊登專題文章),可獲得**最多 1 分的額外分數**。
- 參賽學校成功推薦其合作夥伴(例如非同屬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供應商或承辦商、外間機構等)參加「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可獲得**最多 2 分的額外分數**。
- 凡透過學校網絡推廣及宣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並成功推薦合作夥伴參賽的學校有機會獲得「傑出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推廣夥伴」的榮譽,詳情請參閱「[傑出推廣夥伴嘉許計劃](#)」網頁。

(2) 獲取「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額外分數 (總額外分數不多於 4 分)

- 擁有任何由環運會頒發的有效減廢證書/節能證書/清新室內空氣證書/減碳證書/「香港綠色機構」榮譽的參賽學校,可就**每項證書獲得 1 分的額外分數**。詳情請參閱「[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網頁。

(3) 參加其他環保計劃的額外分數 (總額外分數不多於 3 分)

- 若學校於 2023/24 學年曾參加及/或持有以下環保計劃的有效證書,可就**每項計劃獲得 1 分的額外分數**:

| 環保計劃 | 適用界別 | 主辦機構 |
|--|------------------|----------|
|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 「可持續發展學校參與獎」、 「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 | 中學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 環保風紀計劃 | 小學 | 環運會 |
|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 中學 | |
| 「回收@校園」計劃 | 小學 中學 | 環境保護署 |
|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幼兒學校 小學 中學 | |
| 綠化校園資助計劃 / 「一人一花」計劃 / 校園香草種植計劃 | 幼兒學校 小學 中學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惜水學堂」教育計劃 | 幼兒學校 小學 | 水務署 |
| 賽馬會節能減電學校計劃 | 小學 中學 | 商界環保協會 |
| 綠優校園認證計劃 | 小學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
| 獲得綠建環評既有學校 (1.0 版) 「綠建學校」評級 | 小學 中學 |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
| 「綠得開心學校」標誌計劃 | 幼兒學校 小學 中學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 主辦機構保留給予參賽學校額外分數的最終決定權。

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可持續發展教育

(來源及參考：世界自然基金會)

「2024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的評估標準是透過整合全校可持續發展教育方法的核心組成部分而制定的。

學校是社會的縮影，年輕人能在學校裡體會社會的不同規範和期望。因此，環境教育，或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教育」不僅涉及課堂知識，更涉及整間學校以至社區內發生的事情。

全校參與模式涵蓋四個範疇 – 文化 (Culture)、課程 (Curriculum)、校園 (Campus) 和社區 (Community)。

下圖說明了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可持續發展教育的精髓。一套全面和整合的方法能確保可持續發展融入校風、日常教學、學校資產管理以及更廣泛的社區聯繫。這是一個共同的核心目標，將學校的每個人凝聚在一起，找出他們想看到改變的地方及訂定優次，然後規劃解決方案並將其付諸實行。

文化

- 將可持續發展教育融入學校的使命和精神。
- 學生、教職員和所有學校成員都清楚知道學校十分尊重和重視可持續發展。
- 來自管理層、教師、員工和學生的代表都將可持續發展教育放在學校議程的重要位置。



課程

- 可持續發展貫穿整個課程並是課外活動中的核心主題。
- 於不同學科內善用現實生活情境，讓學生了解可持續發展與生活息息相關。
- 提供富啟發性的學習資源和營造豐富的學習環境。
- 學生有機會直接接觸大自然，有助於培養關心和尊重環境的態度。
- 課程涉及全球層面，豐富學生對其他文化和社會的理解。



校園

- 可持續發展主導有關採購、廢物管理、能源和水資源使用的決策。
- 讓學生參與有關採購和資源管理的決策，為他們提供學習機會。
- 學生積極參與校園的設計和發展。
- 校園是學習環境的一部分。

社區

- 學校被視為社區的一部分，同樣地，社區也被視為學校的一部分。
- 學校與家長建立富建設性的合作關係並重視他們的付出。
- 學生有能力和機會為社區作出貢獻。
- 學生有機會分享所學到的知識。
- 學校意識到本地和全球之間的聯繫。

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可持續發展教育的方法有許多。它不是一件可以「完成」的工作，而我們需要持之以恆，不斷將這概念和習慣融入日常活動。由於世界瞬息萬變，可持續發展教育也需要不斷演變以跟上時代步伐。

2.6 獎項

環保表現出色及環保成就卓越的參賽學校將會在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頒獎典禮上獲頒發獎座 / 獎狀及現金獎。每個附屬界別的獎項詳情如下：



金獎
(一名)



銀獎
(一名)



銅獎
(一名)



優異獎
(十名)

| | | | | |
|------|------------|------------|------------|-----------|
| 幼兒學校 | HK\$20,000 | HK\$15,000 | HK\$10,000 | HK\$2,000 |
| 小學 | HK\$50,000 | HK\$40,000 | HK\$30,000 | |
| 中學 | HK\$60,000 | HK\$50,000 | HK\$40,000 | |

(各附屬界別的最終得獎組合 / 數目由評審團決定)



得獎學校亦會自動合資格獲得由環運會主辦的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中的「[香港綠色機構](#)」榮譽。

3. 2024 最佳環境教育方案大獎

除「2024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外，另設「2024 最佳環境教育方案大獎」，以鼓勵學校設計推動可持續發展及 / 或碳中和的教育方案，表揚及匯集學界出色的環境教育實踐方法。詳情請參閱「[2024 最佳環境教育方案大獎](#)」的申請手冊。

學校可以選擇同時或分別參與以上兩個不同的獎項，有意同時參與「2024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及「2024 最佳環境教育方案大獎」兩個獎項的學校必須經[網上平台分開提交](#)兩份申請。

4. 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2024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的詳情，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計劃的技術顧問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電話： 2864-1472



電郵： hkaee@wwf.org.hk



你亦可瀏覽環運會的綠色學校天地網站，獲取本獎項計劃的最新消息。
網頁： <https://school.ecc.org.hk/tc/programmes/hkaee.html>

5. 鳴謝

主辦機構感謝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資助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主辦機構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運動委員會

協辦機構



環境諮詢委員會



商界環保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附件一：報名表格

為減少用紙，學校宜使用網上平台提交申請。如有需要，可使用紙本表格。請於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或之前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電郵至 hkaee@wwf.org.hk。

***必須填寫**

界別*

(請於適當的空格加上「✓」。)

學校 (幼兒學校) 學校 (小學) 學校 (中學)

注意事項：

- 若學校有意申請多於一個學校附屬界別及 / 或以不同校舍參賽，必須分開提交報名表。
- 若學校有意參與「2024 最佳環境教育方案大獎」，必須分開提交「2024 最佳環境教育方案大獎」的報名表。

第一部份 學校概覽

學校名稱 (須與學校註冊證明書相同)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郵寄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電郵*

學校網址

學校所屬辦學團體 (如適用)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學生人數*

教職員與非教職員人數

全職*

兼職*

第二部份 協導員支援

參與「2024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的學校可申請協導員支援服務。主辦機構只會為提出要求的學校安排協導員支援，為期一個學年。

注意事項：

- 將優先分配給過去兩個學年未曾獲得協導員支援的學校。
- 過去兩屆 (即2022及2023年) 的金、銀、銅獎得主亦不符合申請支援服務資格。

本校有興趣申請協導員支援*：

(請於適當的空格加上「✓」。)

是 否

(若 貴校曾於 2022 及 / 或 2023 年獲得金 / 銀 / 銅獎，請別選「否」。)

第三部份 「傑出推廣夥伴嘉許計劃」

我校有興趣參加 [「傑出推廣夥伴嘉許計劃」](#)。請點擊連結了解計劃詳情及遞交申請。

第四部份 「傑出綠色菁英嘉許計劃」

我校的員工有興趣參加 [「傑出綠色菁英嘉許計劃」](#)。請點擊連結了解計劃詳情及遞交申請。

第五部份 參觀活動

六場過往得獎學校實地參觀及環保培訓活動將於 2024 年 11 月中至 12 月中舉行，歡迎全港學校管理層、老師及非教學職員參加。若 貴校有意提名教職員參加活動，請於該場次截止報名日期前，經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網上報名 (幼兒學校場次課程編號：[CDI020250554](#) - 已截止，小學及中學場次課程編號：[CDI020250647](#))。

第六部份 聯絡詳情及聲明

請提供負責老師 / 聯絡人資料，以便我們就此申請與貴校進一步聯絡。

聯絡人姓名*

職銜*

聯絡電話*

電郵*

貴校從下列哪些途徑認識「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 *

(可選擇多於一項)

- 往年曾參加
- 教育局通函
- 2024 網上計劃簡介暨經驗分享會
- 2024 參觀得獎學校及環保培訓活動
- 2023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頒獎典禮(學校界別)暨綠色校園資訊體驗環節
- 環運會發出的電郵推廣
- 環運會綠色學校天地網頁
- 環運會社交媒體(如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及 LinkedIn)
- 傳媒(如電視特輯及報章)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本計劃技術顧問)發出的電郵/教育通訊/Whatsapp 訊息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社交媒體(如 Facebook、Instagram 及 YouTube)
- 透過各區校長會/各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 透過學校所屬辦學團體
- 透過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網站/電郵/Facebook 帖文/Whatsapp 訊息(只適用於幼兒學校)
- 從其他教職人員得悉
- 由其他學校/機構推介(請註明學校/機構名稱):

其他(請註明):

學校聲明

遞交申請前請先閱讀以下注意事項及聲明。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學校界別的技術顧問(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承諾遵守及履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以確保您提交的個人資料準確及安全。您可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個人資料管理主任查詢有關資料或瀏覽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網頁(wwf.org.hk/privacy)了解其私隱政策之全文。

如果您想查閱或更新您的個人資料,請聯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電郵:change-info@hkpc.org)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電郵:supporter@wwf.org.hk/熱線電話:2526 1011/郵寄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5樓)。從聯絡人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於完成每屆「香港環境卓越大獎」評審後24個月被刪除或銷毀。

同意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提供之資料全屬確實無訛,亦同意「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主辦機構(即環境及生態局、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及其秘書處)及評審團所作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於一切有關「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事宜上均具約束力。本人明白任何錯誤或誤導的資訊或會令本人的申請被取消資格。

本人同意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 將會用於主辦機構及技術顧問作以上活動聯絡及處理、評審和管理參賽學校的申請之用。本人明白如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會影響主辦機構及技術顧問處理本校之參賽申請。

閣下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 或會被「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技術顧問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用作提供最新組織資訊、問卷調查、會員活動及其他通訊和推廣之用途, 閣下可隨時及在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下, 選擇不接收本會之通訊。如您不同意上述安排, 請在下面的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反對「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技術顧問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推廣用途。

環境及生態局及 / 或環運會及其秘書處亦擬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 向您推介環境及生態局及 / 或環運會的最新發展、政策、活動和計劃。如您不同意上述安排, 請在下面的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反對環境及生態局及 / 或環運會及其秘書處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推廣用途。

如申請學校於遞交申請表後7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申請確認, 請以電郵 (hkaee@wwf.org.hk) 或電話 (2864 1472) 聯絡「2024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學校界別)」的技術顧問。

聲明

此指南所載資料只作指引。雖然主辦機構已竭盡全力確保此指南準確，但主辦機構或任何涉及此獎項之機構一概不就此刊物內任何內容導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或開支負任何責任。